

石台县人民政府文件

石政〔2019〕27号

石台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 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

为加强我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，坚决制止和打击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狩猎管理的通告》（皖政〔1997〕5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在全县范围内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相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然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小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湿地公园、风景游览区、城镇以及农村居民区等为

永久禁猎区，永久禁猎。上述区域之外的其它区域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止禁猎，禁猎期为两年。禁猎期满后，根据执行情况决定是否延续禁猎期限。

禁猎期间，禁止在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狩猎、捕杀陆生野生动物。禁止破坏、干扰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。

二、禁猎物种：所有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三、禁猎工具和禁猎方式：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土枪、土铳、气枪、毒药、炸药、弓弩、地枪、铁夹、弹弓、电网、各种围网、粘网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工具为违禁猎捕工具；禁止采用陷阱、火攻、烟熏、夜间照明、引诱、套捕、徒手捕捉、掏窝、拣蛋、挖掘和其他危害人畜安全、危及陆生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猎捕方法。

四、禁猎期间，因科研、救护、人工繁育等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、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和狩猎证。如因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增加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，由县林业、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实际情况，依法采取应急措施。

五、公民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。发现病弱、受伤、受困的陆生野生动物，应立即向县林业主管部门报告；对发现非法猎捕、买卖、运输、加工陆生野生动物，侵占或破坏陆生

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的违法行为，应及时举报（监督举报电话：县林业局 6022241，县公安局 110，县森林公安局 6024398）。

六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、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通告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。

